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8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9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境内保外贷业务,即由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由香港中矿基于该备用信用证向民生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借款。外保内贷备用信用证金额为2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180天,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imining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27层2701号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成立时间:2008年05月12日

5、主营业务:矿权投资、国际贸易

6、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7、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9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部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4人,董事刘俊明、独董董维华、孙海英因事未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孙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东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航高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11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461万元”。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9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并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陈立平先生、陈消女士、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耐浦”)于2015年1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让陈立平持有的斯耐浦37.7%的股权,股权转让给陈立平,股权转让价款为1613.38万元,约定受让陈消持有的斯耐浦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46.62万元,向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 交易补充协议:

1、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已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公司将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4、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5、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6、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7、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8、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9、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0、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1、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2、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3、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4、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5、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6、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7、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8、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19、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0、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1、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2、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3、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4、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5、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6、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7、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8、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29、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0、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1、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2、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3、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4、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5、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6、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7、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8、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39、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40、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41、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42、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43、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耐浦6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平。

44、交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公司未将股权转让给陈立平,斯耐浦增资由人民币560万元增加为4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